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 8. 26 日
文	字第1302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吳俐穎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1

電子信箱：b111565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918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合約、非合約院所通報SOP

主旨：請各級醫療院所落實登革熱及屈公病TOCC問診，並落實通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39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今(114)年全球已逾25萬例屈公病病例，其中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亦因境外移入個案造成本土疫情爆發流行，迄今已逾6,900例，其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已提升至第二級警示。
- 三、國內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累計121例，為近6年同期次高，感染國家以印尼為多，本市迄今累計12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確診個案，感染國家以印尼為多。
- 四、登革熱與近期國際間呈現升溫趨勢的屈公病均為社區環境病，傳播途徑均為白線及埃及斑蚊，惟屈公病約70%患者有關節疼痛或關節炎症狀，請各級醫療院所(含登革熱合約/非合約醫療院所)針對就診者應落實詢問TOCC，自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返國之民眾或雖未出國但出現以下症狀者，如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等「任一」疑似登革熱/屈公病症狀及臨床診斷「疑似登革熱/屈公病」者，應儘速於24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轄區衛生所），除執行登革熱快篩

檢驗，請同步進行屈公病通報，以利早期診斷早期介入防疫
措施，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

五、再次提醒，醫事人員於病患就診時，如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
31條規定詳實詢問TOCC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同法第69條第
1項第1款裁罰，最高處以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罰鍰，必要時，
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另醫師診
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如未依傳染病防治法第
39條於各疾病所規定之時效內進行通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
依同法第64條1款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隨文檢附登革熱合約、非合約院所通報SOP，請各區衛生所
於文收到一週內儘速將本文送達轄內無電子公文之各級醫療
院所，並請各級醫療院所落實旨揭通報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
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38區衛生所、健新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
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
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
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
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
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健仁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
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博田國際
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
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
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惠德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
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
建佑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義大醫
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本市指定科別之基層
診所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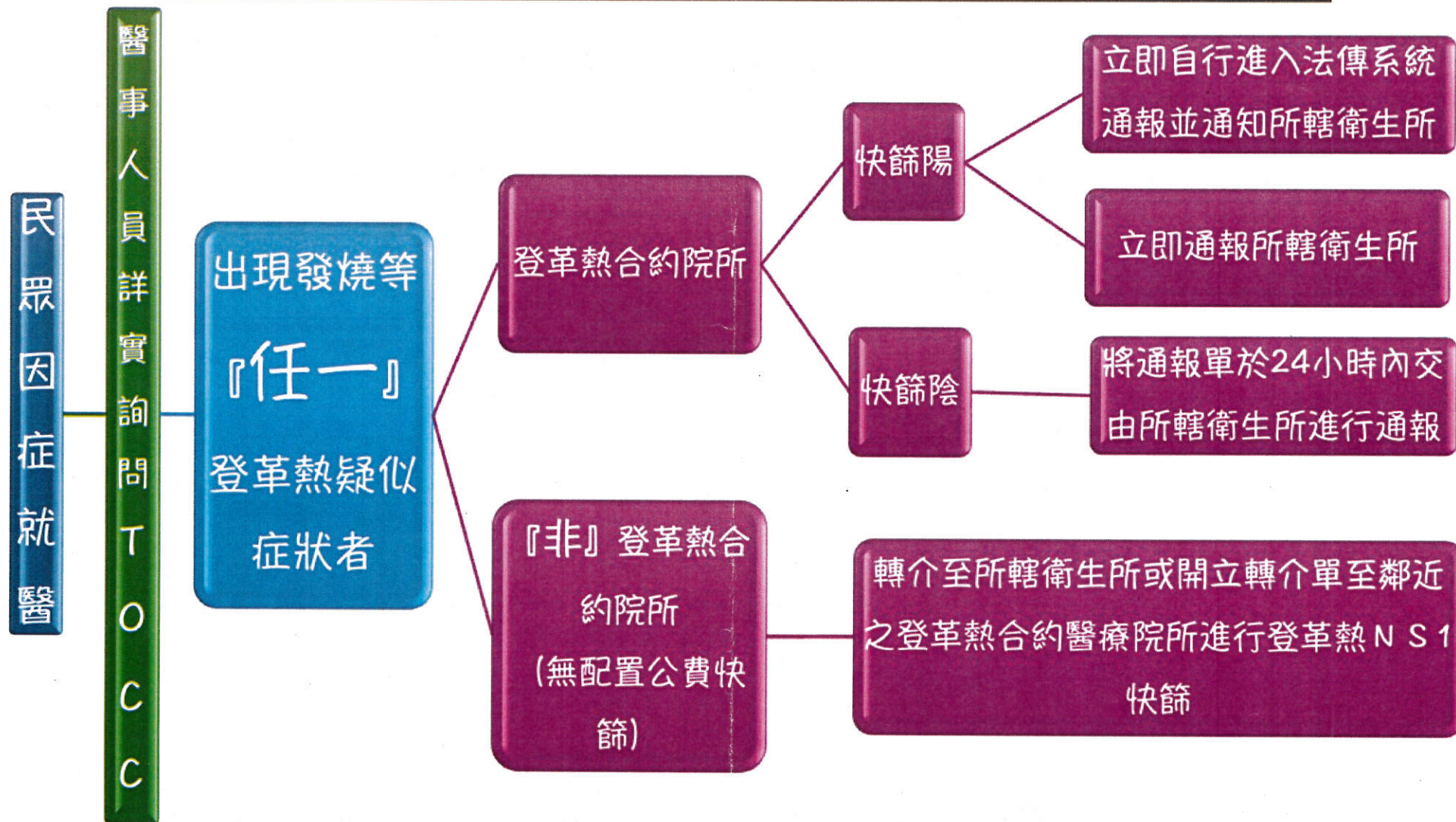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黃志中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第2頁 共2頁

擬：劉國銘
2. 發布至官方社群
3. 轉知會員
胡竹君 114.8.26

登革熱合約/非合約醫療院所之通報流程



備註：

快篩『陽』→檢體保留全血→由衛生所人員送至民生醫院

快篩『陰』→檢體交由衛生所進行離心並分離血清→由立人統一收送檢體至南區實驗室 (高雄)